《香港鐵路附例》Mass Transit Railway By-laws

第I部　導言

1. 引稱

本附例可引稱為《香港鐵路附例》。

2. 釋義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員"（official）指獲正式授權以代表鐵路公司行事的人；

"已付車費票據"（paid area）指鐵路處所內下述部分—

(a) 顯供已付車費的乘客使用；及

(b) 設有閘機、欄柵或類似機制以供進出，

並包括正在提供服務的所有；

"列車"（train）指連鎖公司擁有或管有的任何列車（或車頭或車廂）；

"西北鐵路處所"（railway premises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指本條例所界定的鐵路處所中屬於或從屬於西北鐵路的部分，但不包括智富東港及《鐵路交通規例》（第374章）第2條的"鐵路"定義所作例外的鐵路；

"車票"（ticket）指由連鎖公司或獲連鎖公司正式授權的人不時發出供在鐵路乘搭列車用的，或根據第10(1A)條被視為由連鎖公司或代表連鎖公司發出的車票的各種形式的單程、多一、通行證或計時證；

"車票發售操作"（conditions of issue）指由連鎖公司或代表連鎖公司不時公布或在各連鎖車站張貼的供在鐵路乘搭列車用車票的發出操作；

"車費"（fare）指乘客應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發給由連鎖公司或代表連鎖公司發出的供在鐵路乘搭列車用車票所應付的車費；

"附加費"（surcharge）指車票發出操作所指明的數額，但不得超過相等於當日閘加費的最高成人單程車費的50倍的數額之數；

"乘客"（passenger）指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車票在合法乘搭登上任何車費區域內的人；

"特惠車票"（concessionary ticket）指持有證發出或按車票發出操作所列的資格獲許，持有或出示該資格的現原證發出的車票；

"閘機"（ticket office）指由連鎖公司或代表連鎖公司發售車票的辦事處；

"票務處"（first class ticket）指車票上印有"1"字，表示正進行或將進行的車程需其間的旅程等全票車程或車程末段車費發出的車票，或在閘機操作第1(a)條所界定的閘機前面設置自動處理裝置在上上說無須等車程末段車費的閘機；

"鐵路"（railway）指本條例所界定的西北鐵路；

"鐵路處所"（railway premises）指鐵西北鐵路處所外的鐵路處所。

第II部　侵入和損壞鐵路處所

3. 允許進入

(1) 連鎖公司保留在任何時間拒絕允許任何人進入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

(2) 連鎖公司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時間開放或關閉任何車站或其自由或已付車費區域內的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出入口，並無須為因此而引致不適當所引致的任何人員有的法律責任。

3A. 特準過路處及過路線件

連鎖公司可藉告示，就動物、人、汽車、電單車、單車或其他運輸工具可使用橫越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的過路處的時段或時間，以及使用該過路處的條件，作出指定。

4. 侵入

(1) 除非得到連鎖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

(a) 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但藉告示、指示牌及其他指示或清楚界定供使用或獲使用鐵路的人使用的部分除外；或

(b) 以直接使用供進出用的管閘、欄柵或類欄柵與如有的設以外的方式進入或鑽閘該等部分。

(2) *(廢除)*

(3) 凡任何人或由其獲聘用或獲授權代表任何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或鐵路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出入口，以無須為因此而引致不適當所引致的任何人員有的法律責任。

3B. 特準過路及過路線件

連鎖公司可藉告示，就動物、人、汽車、電單車、單車或其他運輸工具可使用橫越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的過路處的時段或時間，以及使用該過路處的條件，作出指定。

4. 侵入

(1) 除非得到連鎖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

(a) 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但藉告示、指示牌及其他指示或清楚界定供使用或獲使用鐵路的人使用的部分除外；或

(b) 以直接使用供進出用的管閘、欄柵或類欄柵與如有的設以外的方式進入或鑽閘該等部分。

(2) *(廢除)*

(3) 凡任何人或由其獲聘用或獲授權代表任何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或鐵路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出入口，或任何車廂內的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出入口，以無須為因此而引致不適當所引致的任何人員有的法律責任。

4A. 不得將車輛、動物等帶進鐵路處所

除藉由連鎖公司或代表連鎖公司獲准本條所發布的告示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時間連鎖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企圖在任何時間任何部分，單車、電單車或其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手推車、腳輪、雙輪或多輪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動物、家畜、機械、動力或其他類似的機械工具，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物品，或任何類似的物品的運輸工具，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物品的運輸工具，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物品的運輸工具，或任何其他